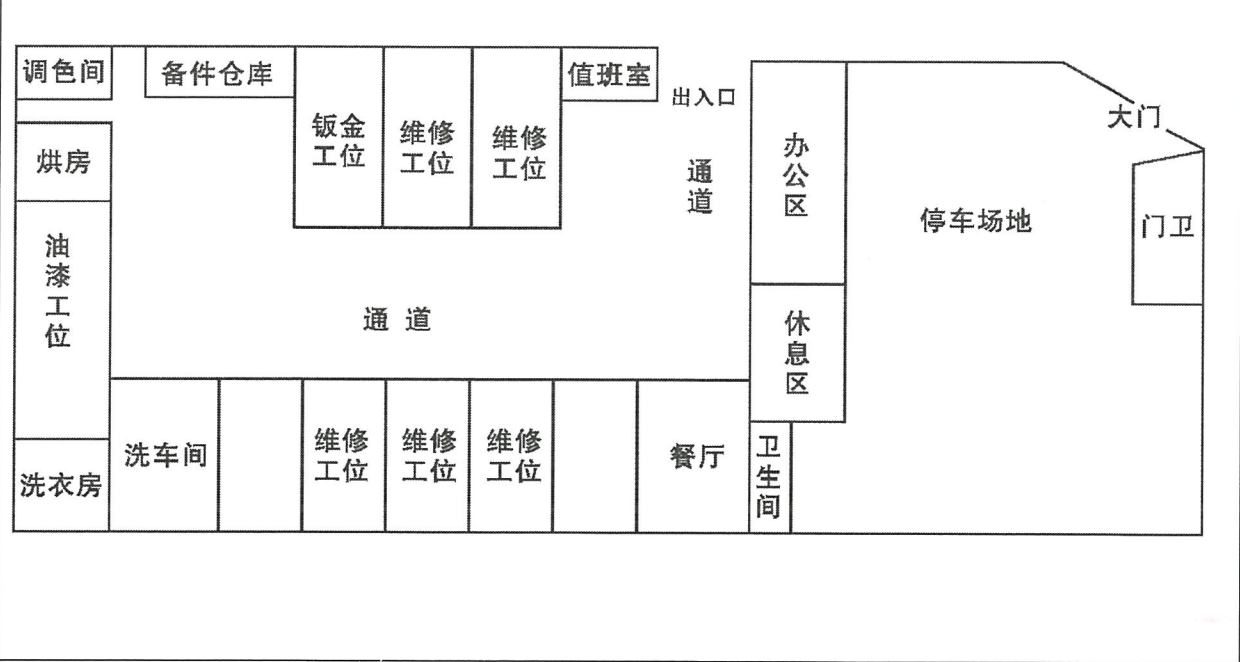


附件 5:

基本设施一览表

名称		面积	结构	名称	面积	结构
厂房、 场地总面积		1200 平方米	钢混	仓库	30 平方米	钢混
主修厂房		600 平方米	钢混	业务接待室	20 平方米	钢混
辅助 间	发动机间	70 平方米	钢混	办公用房	20 平方米	钢混
	喷漆间	100 平方米	钢混	停车场	300 平方米	钢混
	机加工间	60 平方米	钢混			

营业场所平面示意图:



备注：1. 表格如不够, 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同时附独立经营场地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缙云县中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缙云县恒丰缝纫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缙云县中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壶镇镇青川路209号；

该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金：该厂房第一年租金为：壹拾万贰仟元整；

该厂房第二年租金为：壹拾万贰仟元整；

该厂房第三年租金为：壹拾万贰仟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乙方应于2024年1月1日向甲方支付租金壹拾万贰仟元整；以后每年提前30天支付下年度租金。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责任：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甲方的房屋及其附着设施，如需维修养护时，乙方应及时给予修缮；租赁期间房屋的日常维修及养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租赁期内，如果房屋出现一切损坏（碰撞、火灾等），乙方必须赔偿一切损失。

第六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费、电费；

2、在租赁期内，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厂房租赁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期限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2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如甲方不同意续租，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时间搬离该厂房。

第八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乙方需转租必须征得

甲方的书面同意)

2、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3、拖欠租金累计达 2 个月;

4、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5、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6、乙方严重拖欠或拒交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项目费用;

第九条 乙方应就其支配或管理区域内因其故意或过失而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亦应对因其所有或受其管理、控制的物品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房屋租赁合同书,但提出方要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补偿损失费,在终止房屋租赁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以及政府政策、法规等原因造成甲方必须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战争)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缙云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可向缙云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王伟峰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